

約翰福音第二章

1. 約 2：1 - 11，記載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蹟——迦拿的婚筵。猶太人都知道上帝為他們訂了「七十個七」的計畫，照原計畫，西元 40 年是世界末日，接著進入天國。這是為什麼施洗約翰在約旦河施洗完後說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，眾人聽見他這麼說會問他是不是彌賽亞。這也是為什麼西元 30 年耶穌出來傳道，在迦拿的婚筵中一呼召，十二個門徒馬上就跟隨他，因為大家都在等封王進爵的機會。

史家說當時自稱是彌賽亞的騙子有好幾個，故耶穌傳道初始得靠行神蹟來證明自己的身分。耶穌釘死時所有的男信徒全跑光，耶穌復活升天後他們又重燃希望，相信再熬個七年天國就可建立。不料，迎來的是司提反殉道，信徒遭迫害，門徒遂四處逃竄。

2. 約 2：13 - 18 ¹³……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¹⁴ 他在聖殿的外院裡看見有賣牛羊鴿子的，和坐在那裡兌換銀錢的，¹⁵ 就……把眾人連牛帶羊都從外院趕出去，倒掉兌換銀錢的人的錢，……；¹⁶……說：「……不要把我父的殿當做市場。」¹⁸ 猶太人就問他：「……你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，證明你有權做這些事呢？」

解：這段記載耶穌行的第二個神蹟——潔淨聖殿，其他三本福音書把潔淨聖殿寫在耶穌被抓之前的兩三天。16 節「市場」和牟利賺錢有密切的關係，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福音書都記載耶穌罵那些人將聖殿變成「賊窩」，表示在那裏有欺騙的交易行為。為了斂財，祭司長不惜假宗教之名行欺騙之實，與商人同謀騙取人民的錢財。耶穌拆穿了他們醜陋的一面，祭司長文士就想法子要除掉耶穌（可 11：18）。

2.1 耶穌死後三十多年馬可福音成書，六十多年約翰福音成書，四本福音書皆非事件的現場記錄，因為使徒們相信耶穌升天後再過七年——最後一個七走完——就進入天國。過了二三十年幻想破滅後，才趕緊憑記憶寫成福音書，所以我們不用在意事件的先後次序。

聚會完在教會做買賣可乎？

2.2 請問耶穌不准眾人在聖殿外院做買賣，教會聚會完會後常有一些商業交易，這樣可以嗎？

答：申命記在講什一奉獻的時候說如果家住得遠，可以將要奉獻的牛羊在當地賣掉，到了聖殿再將銀錢換成等價的牛羊，所以這些買賣行為是上帝允許的，但是應該由利未人或祭司經辦，不能由商人經辦。事實上有商人從中營利，耶穌用「賊窩」二字，表示裡面有不當得利，耶穌禁止他們做生意時，那些權貴跳腳，表示擋了他們的財路。教會為了奉獻，賣東西給會友，不能賺會友的钱，會友為了養生在教會裡賣東西，賺些錢是應當的。

3. 約 2：19 - 22 ¹⁹ 耶穌回答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天之內要把它建造起來。」²⁰ 猶太人說：「這殿建了四十六年，你三天之內就能把它建造起來嗎？」²¹ 耶穌所說的殿，就是他的身體。²² 所以當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以後，門徒想起了他說過這話，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。

解：敬拜上帝要按真理敬拜（約 4：23），祭司長文士用欺騙的行為帶領人民獻祭給上帝，等於毀了真誠的敬拜方式，形同「拆毀這殿」。猶太人的領袖不了解耶穌說的「三天之內」是指他的死和復活，用來重建人和上帝之間已經破壞的關係。

耶路撒冷第一次建造是在所羅門時代，第一聖殿於公元前 586 年被巴比倫帝國焚毀。公元前 486 年在波斯帝國幫助之下，所羅巴伯、尼希米及以斯拉等人重新建造聖殿，第二聖殿的規模與第一聖殿一樣大。公元前 16 年，大希律王為了安撫猶太人，開始擴建聖殿，規模比原來的大三倍，長達四十六年才完工。

4. 約 2：23 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他的名。解：耶穌剛出來的時候是靠行神蹟讓人家相信他是彌賽亞，可是他也說過在這邪惡的世代，除了約拿在魚腹裡三日夜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其他的神蹟可看。前面說神蹟很重要，後面又說不給看神蹟，四本福音書充滿這類前後不一致的矛盾。其實聖經本來就有兩套不同的預言，若懂 A 計畫與 B 計畫用的時機和對象不同，就知道為甚麼會覺得矛盾。

耶穌傳道前後期言行的反差

4.1 四福音書關於耶穌的言行，前後可歸納四處大反差，第一個反差就是剛才說的：耶穌出來時必須靠行神蹟證明自己的身分（太 4：17），後來人家要他證明自己是彌賽亞時，他偏偏不行神蹟給人家看。

4.2 第二個反差是耶穌逢人便問知不知道他是誰，人家說他是大衛的子孫，他就反駁說大衛還要稱他為主呢。又有人猜他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之前就有他了。耶穌一直在表明他不是凡人，是從上頭來的彌賽亞。可是當大家要承認他是基督的時候，他卻要大家不要講（太 16：20）。

4.3 第三，一開始救恩臨到的範圍僅止於以色列地、以色列族群。耶穌說他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裡去（太 15：24）。首度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傳天國的福音時，只許他們向以色列人傳，不准進入外邦人的城邑聚落（太 10：5、6）。還說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，守律法加上相信他是彌賽亞，才能得到天國的入場券。後來改弦易轍，到大馬路上廣邀外邦族群，不管好壞，只要樂意接受呼召，皆能成為上帝國度的座上賓，救恩大力轉向外邦人。

4.4 第四，起先說永生的道路是小路、窄門，找到的人少；通往滅亡的路是大路、大門，人人都找得到。後來說永生的道路是大馬路——差遣工人到進出城門的大路口找人（太 22：9），此刻耶穌以寬門大路來形容新約稱義得救的門路。耶穌說祂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（約 14：6），道路的原文就是大馬路。

〔對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而言，「守律法以成全人的義」（申 6：25）是他們最熟悉的得救途徑，所以耶穌把這條眾人習以為常、靠行為換救恩的門路喻為寬門大路。只是哪裡有律法，哪裡就有罪，而罪引來死亡刑罰，以致耶穌說，寬門大路通向滅亡。相形之下，「憑信心以成就上帝的義」的門路，反倒成了隱蔽難尋，鮮為人知的小徑窄門了。但對新約的外邦人而言，因信稱義之路卻是條人潮洶湧、最輕省的寬門大路。〕

4.5 耶穌的言行早期與晚期有這麼大的差別，是因為愈接近七十個七，上十字架的預言就快要應驗，若是耶穌一直說他是基督，誰還敢釘死他？外邦人如何得救？猶太人認為彌賽亞是

以色列的彌賽亞，不是全人類的，所以耶穌不能死，要帶領他們抗暴成立天國。可是，七十個七是有了人之後才訂的計畫，而十字架拯救外邦人的計畫是創造宇宙之前早就訂好的，耶穌在 69 個七要成就的時候，言行全盤翻案，全都是為了要實現十字架的計畫。

4.6 保羅在野橄欖的例子裡講得很清楚，代表以色列的正橄欖枝被砍掉丟棄後才接上代表外邦人的野橄欖枝，等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了，野橄欖枝又會被砍掉，正橄欖枝再度被接回去。耶穌在拯救猶太人的時候，外邦人被他拒絕。猶太人棄絕耶穌之後被踢出局，耶穌開始拯救外邦人。69 個七之後被十字架中斷了，插入拯救外邦人的恩典時期，正橄欖枝被接回去才是最後一個七的開始，這段時間要等多久沒有人知道。

4.7 野橄欖枝在末七前夕被砍掉，末七的兆頭就是聖殿重建，末七開始教會進入黑夜，無工可做，童女都在內室等候，不能出門。半夜新郎來，把得勝的童女接走，恩典福音正式結束。七號的災殃前四個是彗星撞地球，後兩個是鬼禍，一定要躲到上帝指定的避難所才能活命。

5. 約 2：24、25 ²⁴ 耶穌卻不信任他們，因為他知道所有的人，²⁵ 也不須要誰指證人是怎樣的，因為他知道人心裡存的是甚麼。

解：耶穌知道門徒存什麼心，他們是想要謀得一官半職，沒想要拯救外邦人，所以看到耶穌被抓，大家各做鳥獸散，約翰除外。姊妹比較忠心，一直跟隨耶穌。